

# 中工网公告

##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许爱国：

本院受理原告江苏逸珍种业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。原告的诉讼请求：1、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293607元，并自2025年6月11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按同期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计算的资金占用利息；2、请求判令本案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因原告提供的地址和电话均无法有效送达，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（2026）苏0991民初1678号民事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之日起15日。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下午15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。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中工网  
公告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0日中工网公告频道  
(本公告从“中工网公告”下载)